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

上訴人 李永隆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6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1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諭知上訴人李永隆無罪之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刑（相競合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普通詐欺取財之既、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〈下同〉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）。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，所為論斷及說明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稱：伊曾於同一年度內遺失皮包2次，均有補辦身分證之紀錄，但也都未曾報案，故原判決之推論顯與事實不符；又伊因長期間服刑，與外界脫離，且甫假釋出獄

不久，對法律認識不足，並無原判決所述具有一定社會歷練之人，況伊於本件亦無利可圖，乃是卡片遺失而遭他人利用致帳戶被凍結，並非係伊將銀行帳戶資料交予詐欺成員使用而與他們共犯本案，原判決之認定有所違誤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法院認定事實，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，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適的推理作用而為判斷，自為法之所許。而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，如其採證認事已符合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即為適法，自不容任為指摘違法而據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本件犯行，已說明如何依憑卷內各項證據資料之調查結果而為認定，並敘明：上訴人雖辯稱其係遺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，然始終未能提出任何資料供調查，所辯已屬可疑。且本案帳戶在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告訴人江柏勳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匯入款項前之餘額僅剩7元，核與現今販賣、提供帳戶者，將餘額甚低或幾無餘額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作為人頭帳戶，以避免提供帳戶後遭他人提領該存款，或成為警示帳戶而無法繼續使用之常情相符。而上訴人已自承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記在自己的筆記本上，則衡情實無須再將該密碼記載於提款卡封套上，然上訴人卻又稱其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寫在封套上，甚至與提款卡同置一處，致任何取得提款卡者，即可利用該密碼提款，顯見其此部分所為，悖於常情。又上訴人雖於113年9月11日17時28分14秒向三信銀行辦理掛失本案帳戶提款卡，然已在附表編號1告訴人匯款進入該帳戶，並經於同日17時27分32秒以該提款卡在ATM提領2萬元之後，且衡以掛失動機所在多有，上訴人之掛失本案提款卡一節，尚難據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。再者，上訴人亦自承其發現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後，並未報警，則此與一般遺失提款卡之高度個人屬性重要物品時，都急於報警以杜爭議之反應迥異，足見上訴人所為遺失之辯詞，尤難採信。至上訴人所稱本案帳戶係供其匯入薪資帳戶使用，然上訴人已於

113年7月22日離職退保而不再有薪資匯入本案帳戶，況本案帳戶在附表編號1告訴人匯入遭詐騙款項前之餘額僅為7元，可知本案帳戶早已非上訴人供匯入薪資之常用帳戶。是上訴人所辯本案帳戶提款卡係遺失之情，既已不足採信，堪認係出於其本意持以交付他人。而依上訴人所供其當時負債、經濟狀況不佳，且案發時年滿42歲、高中肄業，從事粗工之工作等節，自係已具有一定社會歷練、工作與生活經驗之人，則其對於上開一般人均知之生活經驗與社會實況，自不能推稱不知。且上訴人並自承知悉一般若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行徑，極可能由犯罪集團持以做為人頭帳戶，供為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，犯罪人士藉此收取贓款，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等情。則上訴人既已預見上情，且在其經濟不佳情況下，仍將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，容任其使用，作為詐取財物、洗錢之犯罪工具，其主觀上具有縱使供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不法用途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認識，自具有該等犯行之不確定故意甚明。因認上訴人所持同於上訴第三審意旨之辯解，並無可採，本件上訴人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已堪認定等旨。經核原判決所為論斷，係就卷內相關各訴訟資料，逐一剖析，參互審酌，並依憑卷內各項證據資料之調查結果，依其事實審適法推理職權而為論斷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四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徒憑其個人主觀說詞否認犯罪，而就原審已明白說明事項及證據取捨之適法職權行使，再為爭辯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綜上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陳如玲

01		法	官	鄭富城
02		法	官	洪兆隆
03		法	官	莊松泉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5		書記官		李淳智
06	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			